

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1997年 9月 14日~~无锡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制定~~1997年 9月 14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制定，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宪法、法律规定的职权，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市的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规划和计划的制定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机关、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市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在征求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意见后，提出本届任期内的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划草案。

地方性法规规划由常务委员会审议制定，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摇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地方性法规规划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下年度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计划意见。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年度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后,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七条摇地方性法规规划和年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个别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章摇地方性法规的起草

第八条摇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性法规起草的指导工作。

根据地方性法规的年度计划和法规内容,地方性法规一般由下列国家机关组织起草:

(一)有关本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建设和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组织起草;

(二)有关本市经济、社会事业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

(三)有关本市审判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起草;

(四)有关本市检察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检察院组织起草。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需要自行起草的地方性法规,由主任会议确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第九条摇地方性法规应当包括法规名称、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权利义务、生效时间等基本内容,并符合本市实际,体现地方特色。

第十条摇地方性法规必须采用适当的结构,使用的词汇和术语应当符合制定法规的要求,法规条文应当明确、具体、严谨。

第十一条摇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的机关、部门,应当成立地方性法规起草小组,可以邀请专家、学者参加。

起草地方性法规,必须进行调查研究 and 论证,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二条摇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结构,在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机关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的过程中,可

以了解起草情况,参与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摇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

摇摇第十三条摇下列机关或者人员可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 (一)大会主席团；
- (二)常务委员会；
- (三)市人民政府；
-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下列机关或者人员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 (一)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 (二)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 (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第十四条摇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对法规草案的说明,并附立法依据、政策性文件等资料。

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提出。

第十五条摇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由常务委员会主任签署。

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由市长签署。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由院长签署。

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由检察长签署。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由提出人共同签署。

第十六条摇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专门会议征求意见;大会主席团、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全文或者摘要公布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将意见汇总后提交全体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

第十七条 摇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可以先交大会主席团有关工作机构审查,并提出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先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并提出报告。

第十八条 摇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七日前,将法规草案、说明和有关资料分送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九条 摇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会议审议才能交付表决。但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案和废止案不受此限。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一次,然后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摇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负责人、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推选出的代表,应当到会对该地方性法规案作说明。

第二十一条 摇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案是否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法规草案的体例、结构、条文和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二十二条 摇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提出的修改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大会有关工作机构会同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或者代表进行修改。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提出的修改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会同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摇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出机关或者提出人员要求撤回的,经大会主席团同意,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出机关或者提出人员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章摇地方性法规的通过

第二十四条摇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表决前,大会主席团可以根据需要再作修改说明。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表决前,主任会议可以根据需要再作修改说明。

第二十五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地方性法规案,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以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地方性法规案,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七章摇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六条摇地方性法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将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报告,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由大会秘书长签署,经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签署。

第二十七条摇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会议经审议未交付表决,需作重大修改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摇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公告和法规应当于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在《无锡日报》上全文公布,并在《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上全文刊登。

第二十九条摇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法规文本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章摇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三十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属于法规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属于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进行解释,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不适当的解释。

第三十一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九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二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